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6.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与合规性

1、2020年9月4日，富春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4日开始停牌。

2、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5、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9月4日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6、2020年9月14日，富春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16日，富春股份发布《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